

一、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

(一) 报价函

(采购人名称)：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南省儿童医院腔镜中心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,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贰佰万零柒元壹角叁分 (¥) 2000007.13 元的响应总报价,工期 90 日历天,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拟派项目经理: 莫少斐, 注册证号: 琼 246192003880。

2.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,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贰万元整 (¥) 20000.00 元。

4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2 项和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供应商: 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莫少斐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阳光海湾花园 9 栋 6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6763930

传真: 0898-66763930

邮政编码: 578000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报价函

二次报价函（最终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海南省儿童医院内镜中心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HXT-2021-047

采购人：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

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
1、最终报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

(¥) 1984932.00元

2、其它承诺

无

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莫少波

460025199210131513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